

中國共產黨對歷次五年經濟計劃(規劃)建議 與 中國大陸歷次五年經濟計劃(規劃)涉臺文字彙編

輔仁大學日本暨東亞研究中心
研究員 張競

下列資料係為研究中國大陸歷次五年經濟計劃(規劃)涉臺文字內容，蒐整自第七個五年計劃綱要至第十四個五年規劃綱要，所有涉及臺灣政策表述文字，並在各段資料前加註中國共產黨在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通過規劃綱要前，利用召開中央委員全體會議，所提出針對當次五年經濟計劃(規劃)所提建議之涉臺文字，祈能佐證中國大陸實踐以黨領政政治文化真貌，並提供從事中國大陸相關研究學者先進參考運用：

《中共中央關於制定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七個五年計劃的建議》係先於中國共產黨第十二屆四中全會原則通過後，並續於1985年9月23日中國共產黨全國代表會議審議通過；其涉臺文字內容係在該文件第(66)節：

(66)“七五”計劃的順利實施核國家經濟建設的進一步發展，必將為和平統一祖國創造更為有利的條件。中共中央希望，全國各族人民包括港澳同胞、台灣同胞和海外僑胞，一切熱愛祖國的炎黃子孫，都來為統一祖國、振興中華的偉大事業，做出堅持不懈的努力。

第七個五年計劃綱要係第六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四次會議在1986年3月，以審議通過國務院總理趙紫陽在1986年3月25日，向其所提出《關於國民經濟與社會發展第七個五年計劃的報告》完成程序，其中內容提到臺灣部分在最後結語有以下文字：

“我國第七個五年計劃體現著包括港澳同胞、臺灣同胞、海外僑胞在內的全國各族人民的根本利益，它的順利實施必將有力地推動振興中華、統一祖國的神聖事業。臺灣是祖國不可分割的神聖領土。“七五”期間，我們一定要繼續按照“一個國家兩種制度”的設想，同臺灣同胞以及一切擁護祖國統一的炎黃子孫一道，積極促進海峽兩岸多方面的交往與合作，為和平統一祖國而進行堅持不懈的努力。”

《中共中央關於制定國民經濟與社會發展十年規劃和“八五”計劃的建議》係於1990年12月30日由中國共產黨第十三屆中央委員會第七次全體會議通過，其涉臺文字係在第七章《全黨全國人民團結起來，為實現十年規劃和“八五”計劃而奮鬥》第(68)節計有：

(68)繼續推進祖國統一大業。九十年代，我國將按照“一國兩制”的原則，在實現香港、澳門回歸祖國的同時，積極推動海峽兩岸實現“三通”，加強交流，增進了解，歡迎台商來大陸投資，促進祖國和平統一。這是歷史賦予我們的神聖使命。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希望全國各族人民，包括香港、澳門、台灣同胞和海外僑胞，積極投身於二十世紀九十年代振興中華和促進祖國統一的偉大事業

業。

第八個五年計劃綱要係第七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四次會議在 1991 年 3 月，以審議通過國務院總理李鵬在 1991 年 2 月 25 日，向其所提出《關於國民經濟與社會發展十年規劃和第八個五年計劃綱要的報告》完成程序，其中內容提到臺灣部分在最後結語有以下文字：

“各位代表！

我們將堅定不移地按照“和平統一、一國兩制”的原則，積極促進海峽兩岸經濟和文化的交流，推進祖國和平統一大業。

最近一個時期，臺灣當局多次發表了有關主張國家統一的言論，並準備採取某些客觀上有助於發展兩岸關係的措施。對此，我們表示歡迎。但是，我們也不能不看到，臺灣當局迄今並未放棄“一國兩府”的立場，在國際上繼續推行“彈性外交”，在兩岸關係上仍然限制直接“三通”和雙向往來。兩岸同胞都迫切要求近年來已經出現的兩岸交往良好勢頭進一步發展，“三通”方面的人為障礙早日消除。我們希望，臺灣當局繼續真正多做一些有利於兩岸直接“三通”和雙向交流，有利於國家統一的實事。中國共產黨早已表示，願意同中國國民黨在平等的基礎上儘早一起進行商談，可以先談國家統一問題，也可以先談兩岸關係的重要問題，包括臺灣當局關心的問題；也願意同臺灣各黨派、各團體和各界人士接觸溝通，增進了解，共商國是。我們歡迎臺灣同胞積極參與祖國大陸現代化建設，我們將為此繼續提供方便，凡是符合國家產業政策的項目都可以享受規定的優惠。

香港和澳門……………(註：內容在此節略)

我們相信，臺灣同胞、港澳同胞和海外僑胞是愛國的，是願意為祖國的和平統一和現代化建設事業貢獻自己的力量。讓我們攜起手來，為此而共同努力。”

《中共中央關於制定國民經濟與社會發展“九五”計劃和 2010 年遠景目標的建議》係於 1995 年 9 月 28 日由中國共產黨第十四屆中央委員會第五次全體會議通過，其涉臺文字係在第六章《全黨全國各族人民團結起來，為實現“九五”計劃和 2010 年遠景目標而奮鬥》第(39)節計有：

(39)繼續推進祖國統一大業。這是中華民族的根本利益所在，是全中國人民包括台灣同胞、港澳同胞和海外僑胞的共同願望。“九五”期間我國將先後對香港、澳門恢復行使主權。……………(以下省略專門針對香港及澳門相關文字)……………台灣是中國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中國共產黨和中國政府一貫主張以“和平統一、一國兩制”的基本方針解決台灣問題，堅決反對“台灣獨立”，反對任何旨在製造“兩個中國”、“一中一台”的圖謀，不承諾放棄使用武力。要大力發展兩岸經濟、文化等各方面的交流與合作，加強兩岸同胞的交往，積極為實現祖國和平統一創造條件。

第九個五年計劃綱要則是透過 1996 年 3 月 17 日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四次會議審議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九五”計劃和 2010 年遠景

目標綱要》完成程序，其中內容提到臺灣部分僅在該文件第 11 章《促進祖國和平統一大業》內文提到「積極推進海峽兩岸關係的發展，加強經濟文化交流與合作，採取實際步驟加速實現兩岸直接“三通”，依法保護臺商的正常利益，促進和平統一大業。」

《中共中央關於制定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個五年規劃的建議》係於 2000 年 10 月 11 日由中國共產黨第十五屆中央委員會第五次全體會議通過，全篇並未提及臺港澳，其涉臺內容係在結尾提到下述文字：

為建設富強民主文明的社會主義現代化國家和早日完成祖國統一大業而努力奮鬥！

第十個五年計劃綱要是在 2001 年 3 月 15 日由第九屆人民代表大會第四次會議批准《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個五年計劃綱要》完成程序，其中內容提到臺灣部分列在兩個不同章節，分別為第九篇《國防建設》第 24 章《加強國防建設，保障國家安全》提到「實現祖國統一是中華民族的根本利益，要堅持“和平統一、一國兩制”的基本方針，堅決打擊“臺獨”分裂勢力，早日完成祖國統一大業。」以及第十篇《實施規劃》第 26 章《創新實施機制，保障實現規劃目標》提到「繼續按照“一國兩制”方針和基本法，全力支持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依法施政，維護香港、澳門的長期繁榮穩定。鞏固和加強香港國際金融、貿易、航運中心的地位，加強港澳臺與內地的經濟合作及交流。」兩段文字。

《中共中央關於制定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一個五年規劃的建議》係於 2005 年 10 月 11 日由中國共產黨第十六屆中央委員會第五次全體會議通過，其涉臺文字係在第十章《全黨全國各族人民團結起來為實現“十一五”規劃而奮鬥》第 (6) 節計有：

(6) 推進兩岸關係發展和祖國統一大業。貫徹“和平統一、一國兩制”的基本方針和現階段發展兩岸關係、推進祖國和平統一進程的八項主張，堅持一個中國原則決不動搖、爭取和平統一的努力決不放棄、貫徹寄希望於台灣人民的方針決不改變、反對“台獨”分裂活動決不妥協，貫徹實施反分裂國家法，推動在一個中國原則基礎上恢復兩岸對話和談判，加強與反對“台獨”、主張發展兩岸關係的台灣各黨派的對話與交流。擴大兩岸民間交流與往來，維護台灣同胞的正當權益，推動全面、直接、雙向“三通”，促進建立穩定的兩岸經貿合作機制，促進兩岸關係發展，維護台海和平穩定。支持海峽西岸和其他台商投資相對集中地區的經濟發展，促進兩岸經濟技術交流和合作。

第十一個五年規劃綱要則是在 2006 年 3 月 14 日由第十屆人民代表大會第四次會議審議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一個五年規劃綱要》完成程序，其中內容提到臺灣部分列僅出現於第十四篇《建立健全規劃實施機制》第 48 章《健全規劃管理體制》提到「臺灣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可分割的神聖領土。推進兩岸關係發展和祖國統一大業，擴大海峽兩岸經濟、文化、科技、教育交流與人員往來，維護台灣同胞的正當權益，推動全面、直接、雙向『三通』，促進建立穩定的兩岸經貿合作機制，促進兩岸關係發展，維護台海和平穩定。」

《中共中央關於制定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二個五年規劃的建議》係於 2010 年 10 月 18 日由中國共產黨第十七屆中央委員會第五次全體會議通過，其涉臺文字係在第十二章《全黨全國各族人民團結起來，為實現“十二五”規劃而奮鬥》第(54)節計有：

(54)推進兩岸關係和平發展和祖國統一大業。堅持“和平統一、一國兩制”的方針和現階段發展兩岸關係、推進祖國和平統一進程的八項主張，全面貫徹推動兩岸關係和平發展重要思想和六點意見，牢牢把握兩岸關係和平發展主題，反對“台獨”分裂活動。鞏固兩岸關係發展基礎，推進兩岸交往機制化進程，構建兩岸關係和平發展框架。深化兩岸經濟合作，落實兩岸經濟合作框架協議，促進雙向投資，加強新興產業、金融等現代服務業合作。積極擴大兩岸各界往來，加強兩岸文化、教育等領域交流合作，依法保護台灣同胞正當權益。充分發揮海峽西岸經濟區在推進兩岸交流合作中的先行先試作用。

第十二個五年規劃綱要則是在 2011 年 3 月 16 日由第十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四次會議審議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二個五年規劃綱要》完成程序，其中內容提到臺灣部分係以第十四篇《深化合作建設中華民族共同家園》第 58 章《推進兩岸關係和平發展和祖國統一大業》專章方式表述，其內容為：

第十四篇導言“從中華民族根本利益出發，推進「一國兩制」實踐和祖國和平統一大業，深化內地與港澳經貿合作，推進海峽兩岸經濟關係發展，為實現中華民族偉大復興而共同努力。”

再加上第 58 章全章：

堅持「和平統一、一國兩制」方針和現階段發展兩岸關係、推進祖國和平統一進程八項主張，全面貫徹推動兩岸關係和平發展重要思想和六點意見，牢牢把握兩岸關係和平發展主題，反對和遏制「臺獨」分裂活動。鞏固兩岸關係發展的政治、經濟、文化基礎，全面深化兩岸經濟合作，努力加強兩岸文化、教育、旅遊等領域交流，積極擴大兩岸各界往來，持續推進兩岸交往機制化進程，構建兩岸關係和平發展框架。

第一節 建立健全兩岸經濟合作機制

積極落實兩岸經濟合作框架協議和兩岸其他協議，推進貨物貿易、服務貿易、投資和經濟合作的後續協商，促進兩岸貨物和服務貿易進一步自由化，逐步建立公平、透明、便利的投資及其保障機制，建立健全具有兩岸特色的經濟合作機制。

第二節 全面深化兩岸經濟合作

擴大兩岸貿易，促進雙向投資，加強新興產業和金融等現代服務業合作，推動建立兩岸貨幣清算機制。明確兩岸產業合作布局和重點領域，開展雙方重大項目合作。推進兩岸中小企業合作，提升中小企業競爭力。加強兩岸在知識產權保護、貿易促進及貿易便利化、海關、電子商務等方面的合作。積極支持大陸臺資企業轉型升級。依法保護臺灣同胞正當權益。

第三節 支持海峽西岸經濟區建設

充分發揮海峽西岸經濟區在推進兩岸交流合作中的先行先試作用，努力構築兩岸交流合作的前沿平臺，建設兩岸經貿合作的緊密區域、兩岸文化交流的重要基地和兩岸直接往來的綜合樞紐。發揮福建對臺交流的獨特優勢，提升臺商投資區功能，促進產業深度對接，加快平潭綜合實驗區開放開發，推進廈門兩岸區域性金融服務中心建設。支持其他臺商投資相對集中地區經濟發展。

《中共中央關於制定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三個五年規劃的建議》係於 2015 年 10 月 29 日由中國共產黨第十八屆中央委員會第五次全體會議通過，其涉臺文字係在第六章《堅持開放發展，著力實現合作共贏》第四節計有：

（四）深化內地和港澳、大陸和台灣地區合作發展。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港人治港”、“澳人治澳”、高度自治的方針，發揮港澳獨特優勢，提升港澳在國家經濟發展和對外開放中的地位和功能，支持港澳發展經濟、改善民生、推進民主、促進和諧。

.....(以下節略分別專門針對香港及澳門兩段文字).....

堅持“九二共識”和一個中國原則，秉持“兩岸一家親”，以互利共贏方式深化兩岸經濟合作。推動兩岸產業合作協調發展、金融業合作及貿易投資等雙向開放合作。推進海峽西岸經濟區建設，打造平潭等對台合作平台。擴大兩岸人員往來，深化兩岸農業、文化、教育、科技、社會等領域交流合作，增進兩岸同胞福祉，讓更多台灣普通民眾、青少年和中小企業受益。

第十三個五年規劃綱要則是在 2016 年 3 月 16 日由第十二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四次會議審議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三個五年規劃綱要》完成程序，其中內容提到臺灣部分係以第十二篇《深化內地和港澳、大陸和臺灣地區合作發展》第 55 章《推進兩岸關係和平發展和祖國統一進程》專章方式表述，其內容為：

第十二篇導言“支持港澳鞏固傳統優勢、培育發展新優勢，拓寬兩岸關係和平發展道路，更好實現經濟互補互利、共同發展。”

再加上第 55 章全章：

堅持「九二共識」和一個中國原則，堅決反對「臺獨」。在堅持原則立場基礎上，以互利共贏方式深化兩岸經濟合作，擴大兩岸合作領域，增進兩岸同胞福祉，鞏固和推進兩岸關係和平發展。

第一節 促進兩岸經濟融合發展

加強兩岸宏觀政策交流，拓展經濟合作空間和共同利益。推動兩岸產業優勢互補、融合發展，鼓勵兩岸企業相互持股、合作創新、共創品牌、共拓市場。深化兩岸金融合作，支持兩岸資本市場開展多層次合作。推動兩岸貿易投資擴大規模、提升層次。擴大對臺灣服務業開放，加強兩岸在農漁業、中小企業、電子商

務等領域合作。推進海峽西岸經濟區、中國（福建）自由貿易試驗區建設，打造臺商投資區、平潭綜合實驗區、福州新區、崑山深化兩岸產業合作試驗區等對臺合作平臺，深化廈門對臺合作支點建設。鼓勵長三角、珠三角、環渤海等臺資企業聚集區發揮優勢，支持臺資企業轉型升級，引導向中西部地區梯度轉移。

第二節 加強兩岸人文社會交流

擴大兩岸人員往來，完善臺灣同胞待遇政策措施，為臺灣居民在大陸工作、學習、生活提供更多便利。加強兩岸文化交流合作，共同弘揚中華文化，增進兩岸同胞文化、民族認同。深化兩岸教育交流合作，擴大兩岸高校學歷互認範圍，推進閩臺職業教育交流合作試驗區建設。鼓勵兩岸聯合開展科技研發合作，深化兩岸學術交流。加強兩岸基層和青少年交流，讓更多臺灣普通民眾、青少年和中小企業在交流合作中受益。

《中共中央關於制定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四個五年規劃和二〇三五年遠景目標的建議》係於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九日中國共產黨第十九屆中央委員會第五次全體會議通過，其涉臺文字係在第十五章《全黨全國各族人民團結起來，為實現“十四五”規劃和二〇三五年遠景目標而奮鬥》第 58 節，其具體內容計有：

推進兩岸關係和平發展和祖國統一。堅持一個中國原則和“九二共識”，以兩岸同胞福祉為依歸，推動兩岸關係和平發展、融合發展，加強兩岸產業合作，打造兩岸共同市場，壯大中華民族經濟，共同弘揚中華文化。完善保障臺灣同胞福祉和在大陸享受同等待遇的制度和政策，支持臺商臺企參與“一帶一路”建設和國家區域協調發展戰略，支持符合條件的臺資企業在大陸上市，支持福建探索海峽兩岸融合發展新路。加強兩岸基層和青少年交流。高度警惕和堅決遏制“臺獨”分裂活動。

第十三個五年規劃綱要則是在 2021 年 3 月 11 日由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四次會議審議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四個五年規劃和 2035 年遠景目標綱要》完成程序，其中內容提到臺灣部分係以第十八篇《堅持「一國兩制」，推進祖國統一》第 55 章《推進兩岸關係和平發展和祖國統一》專章方式表述，其內容為：

第十八篇導言：“保持香港、澳門長期繁榮穩定，推進兩岸關係和平發展和祖國統一，共創中華民族偉大復興的美好未來。”

再加上第 62 章全章：

堅持一個中國原則和「九二共識」，以兩岸同胞福祉為依歸，推動兩岸關係和平發展、融合發展，高度警惕和堅決遏制「台獨」分裂活動。

第一節 深化兩岸融合發展

完善保障臺灣同胞福祉和在大陸享受同等待遇的制度和政策，持續出台實施惠台利民政策措施，讓臺灣同胞分享發展機遇，參與大陸經濟社會發展進程。支持台商台企參與「一帶一路」建設和國家區域協調發展戰略。推進兩岸金融合作，支

持符合條件的台資企業在大陸上市。推進海峽兩岸產業合作區、平潭綜合實驗區、崑山深化兩岸產業合作試驗區等兩岸合作平台建設。支持福建探索海峽兩岸融合發展新路，加快兩岸融合發展示範區建設。加強兩岸產業合作，打造兩岸共同市場，壯大中華民族經濟。

第二節 加強兩岸人文交流

積極促進兩岸交流合作和人員往來，加深相互理解，增進互信認同。推動兩岸文化教育、醫療衛生等領域交流合作，促進社會保障和公共資源共享，支持兩岸鄰近或條件相當地區基本公共服務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促進兩岸同胞共同傳承和創新發展中華優秀傳統文化。加強兩岸基層和青少年交流，鼓勵台灣青年來大陸追夢、築夢、圓夢。團結廣大台灣同胞共同反對「台獨」分裂活動，維護和推動兩岸關係和平發展，致力中華民族偉大復興。
